

最新写外婆的抒情散文 外婆的遗愿散文(精选10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写外婆的抒情散文篇一

外婆家的虎皮西瓜（瓜皮给太阳晒出了黑斑的西瓜）是用小麦换来的。

卖瓜人把西瓜拉进村子，叫卖声便改成：“换西瓜喽！换西瓜……”

外公去世后舅舅们就不再让外婆种地了，每月给她送去上好的面粉。可是外婆整个夏天还是很忙，忙着拾麦穗。拾来的麦子外婆就用来换西瓜。

外婆家住的“四合头”窑院，我们现在叫地坑院，两颗高大的树木遮下不少阴凉。夏天，外面骄阳似火，窑洞里却很凉爽，窑门一关，便是两重天，一院的炎热都被拒之门外了。

我和外婆躺在床上，手里摇着大蒲扇，随意的讲一些村里的人和事，厚重的窑门不仅关闭了炎热，还有热闹的蝉鸣。窑洞里只有我和外婆不紧不慢摇扇子的声音和有一搭没一搭的说话声。说累了，我们就迷迷糊糊的睡去。醒来通常会觉得热，我起来，用凉水洗一把脸，外婆从床底下拉出一只西瓜，虎皮的或是长歪了嘴的——在乡下人那里，西瓜是被用来解渴的，长相并不重要。我们吃西瓜，有时瓜不甜，带了酸头的，或是还没完全熟透我们却都吃了。

吃完西瓜，拉开窑门，看看外面下了火似得太阳，我们关了窑门，继续到床上躺着，摇扇、唠嗑、迷迷糊糊睡去，然后醒来再切西瓜，依旧是虎了皮或者歪了嘴的。

我常常惊叹外婆的'床底下是个无底洞，怎么可以有那么多的西瓜。母亲说，外婆勤快，一个麦天下来要拾几百斤的麦子，她换的西瓜长相不好，便宜一些，当然就有吃不完的西瓜。

天气闷热，心绪烦躁，便格外的想念外婆，想念在窑洞里吃虎皮西瓜的那份安静与恬淡，那些或酸或甜的西瓜竟随着岁月的流逝愈发地有了甘甜的滋味。

写外婆的抒情散文篇二

煎饼卷大葱是家乡的一种古老的传统美食，也是山东饮食文化的一个缩影。特别是沂蒙山区的人，无论你走到哪里，只要你说是山东人，外乡人立马就会联想到煎饼卷大葱，这时我们就会滔滔不绝的介绍起来。

我的故乡在沂蒙山区东南部，煎饼自然是家乡最常见的一种主食，直到现在煎饼仍然是我最喜欢的。在我脑海中印象最深的就是母亲坐在鏊子旁边烙煎饼的情景。

说起煎饼就不得不说下地瓜干子。小时候，每家每户家里存放最多的粮食就是地瓜干子了。在堂屋内上方大梁搭上几颗（音kuo,当地方言，数量词，“根”的意思）棒（方言，能做梁的木材），将高粱秸秆像席子一样铺平，两头用秸秆堵住，就可以将地瓜干子吊上去存放了。用的时候，大人通过梯子爬上吊铺装到篮子里再放下来。

那时候，各个生产队里种的最多的就是地瓜了，究其原因，是地瓜产量高，相对耐成活，晒成瓜干便于储存，烙成煎饼耐饱罢了。改革开放之前，就连地瓜干子也不够吃。而像小麦产量低的更是可怜，大米在丘陵遍布的我的家乡更是稀罕

物。

地瓜分春地瓜和秋地瓜（也叫麦茬地瓜）。春地瓜种的早，收的也早，就是为了在青黄不接的时候还能不至于饿肚子。麦茬地瓜收的晚，在下霜前后收。

且不说扶地瓜沟，秧地瓜有多累，天旱的时候还要人工挑水浇秧苗。就单说晒地瓜干吧，地瓜一分到各家各户，大人小孩就忙开了。大人用轧（音zha[]轧地瓜，后来先进点了，就一个一个的用推子（一种切地瓜的器具）推，到后来还有一种半自动的摇轧。随着大人手的来回推拉或旋转，地瓜就像纸片一样唰唰的掉进筐子里或地上，下边就该小孩子们劳动了。大人把湿地瓜干撒到地里或其他较为平整且能被太阳晒着的地方，小孩一片一片的拨弄开，不能让湿瓜干压落（叠在一起）。

如果天气好，无风无雨，湿瓜干二三天就干爽了，大人小孩再把晒好的地瓜干拾起来，一片一片拾进提篮（用洋槐树条子或竹子编织，农村盛东西的器物），装上小推车推回家。晒瓜干最怕天公不作美，夜里大人们往往睡一会就起来看看天。如果有乌云或小雨星，全家就忙开了。不管白天还是黑夜，挑起提篮，拿着袋子，喊起睡眼朦胧的孩子，大街小巷，罩子灯（四面玻璃，一面可开启，先进点的是那种整体罩子的，圆的）一闪一闪的，家家户户往地里赶。现在看来，那遍野的晃动着的灯笼也是一种风景，煞是壮观。

仓促收起来的地瓜干还没干，软软的。回家后，大人就把家里能放的地方都扫干净，再一片一片摆起来晾着，等天晴了再拿出去晒干。若是碰上连阴天，就更遭罪了。大人们无奈的在墙上挂起麻绳，将半干不湿的瓜干切上口子，挂起来凉。有时连着几天不晴天，湿瓜干就会从中间开始烂起来，逐渐发粘，当地叫“淌心”（要烂的意思）了，这时也是大人最烦心与担忧的。因为只有地瓜干都收起来了，全家一年的口粮才有可能有保证。

地瓜干煎饼棕褐色，表面粗粗的，甜甜的，每顿饭得吃二个，以填饱肚子为目的，自然比不得那些细粮。不像现在有玉米的，小麦的，豆子的，以及各种五谷杂粮的煎饼，却成了城里人送礼的最佳馈赠了。

我从小就立志一定要好好上学，好好读书，将来要当个公家人，吃国库粮，吃白面馒头，大米干饭。直到86年我考上中专，我终于可以吃上白面馒头和米饭了。然而，煎饼现在仍然是我的最爱。

那时农村孩子们最大的愿望就是跳出农村去，到外面工作，挣工资，吃白面馒头，找个吃国库粮的媳妇，不再吃地瓜干子煎饼。这有两个途径，一个是考上大学；一个是去当兵，当然当兵后提不了干或转不了志愿兵复员后，回到农村还是得与地瓜干打交道。

我是我们村到县一中上学最早的两个人之一，也是我们村最早考上学的四个大中专生。村里人非常羡慕，见面第一句话就是：你看人家孩子多有出息，这回不用再吃地瓜干子了。这时，我父母脸上会流露出骄傲与自豪的表情。说这话的人流露出的不只是羡慕，还有对自己孩子的期望与无奈。

上县城上学后，住校，一个星期才能回家一次。带一个星期的干粮，煎饼用包袱一包，一罐头瓶子或铝制饭盒的咸菜，用一根棍子挑着书包与干粮，走二个多小时才能到学校，刚好够一个星期吃的。冬天还好，天气热了，煎饼也容易长霉，用手擦擦照样吃；铝制的饭盒经常会被过咸的咸菜腐蚀出一个个小洞，再用铝丝补上。学习紧张的时候就二个星期回家一次，中间父亲或弟弟就会给我送干粮与咸菜，偶尔会带一、二块钱去。

地瓜干子让我又爱又烦。爱的是它能填饱肚子，让我不饿；烦的是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真吃够了。特别是到县一中上学后，看到同班吃国库粮的同学天天馒头、米饭、油条、稀

饭，羡慕的要命，也馋的很！

小时候，最盼望的就是逢年过节或是跟着大人走亲戚，起码就能吃顿面食，最过瘾的就是水饺或是猪肉大馒头了。吃了后还不忘去大街上找小伙伴们炫耀一番：今天上午俺吃好饭了，还不忘吧嗒吧嗒嘴回味一下。这时小同伴们脸上会露出羡慕的眼神，用舌头舔下嘴唇说：俺妈妈说了，过几天要带我走姥娘家。

电还没普及的时候，烙煎饼就得先推磨（将粮食磨碎的一种石头做的上下二块厚石板），推磨更是个难受的活。下午大人就会将地瓜干子掰碎泡在大盆里面，到晚上二三点钟就可以磨了。泡地瓜干的水也不能扔掉，那是给猪泡食的最好的调料了，那时在生产队里，家家会养一头猪，以贴补家用。养得好的，一年也就长二百来斤，不像现在，几个月就出栏了。

父母边推磨边用勺子往磨眼里放泡好的瓜干，睡熟中的孩子会被大人叫起来帮忙推磨。孩子们一人一根磨棍，围着磨台一圈一圈的转，单调又机械地重复着。个子不高，磨棍差不多到了脖子处，二只小手得抬起来好好抓住磨棍才行。转着转着，本来就没睡醒的孩子就在转圈的时候睡着了，推磨的绳子就会沾到磨膛里出来的糊子。这时自然免不了大人的一顿训斥：好好推，推完再去睡！

天亮醒来，母亲身旁的盖顶（当地用以放东西的用高粱穗杆制作的大小不一，圆板似的器物）上摞的煎饼已经很厚了。烙完煎饼父母还要到生产队里去上地（干活的意思，由队长分派到各地块里去）挣工分。

煎饼最好吃的时候是刚从鏊子上揭下来的时候，母亲往往给卷一个递过来，又香又脆，什么咸菜不就也很好吃。有时，会切些菜叶，摊到煎饼上，放点油、盐，烙熟了卷起来，一段一段的切好，我们叫它“沓煎饼”，可香可好吃啦。那滋

味不亚于现在买的煎饼果子，当然，内容物是与现在不可比的。

小时候，我们村里大部分人家都很穷，家里的白面、大米是极其稀罕的。家里来亲戚了或者有什么大事请同村的本家帮忙了，就包一顿饺子吃。等水饺快下锅了，小孩就被撵出去了，等亲戚或客人吃的差不多了，孩子才被允许回来，其实根本就没走远，就在大门外眼巴巴的看着饺子出锅呢。这时候，光吃饺子是不够的，两个饺子往煎饼里一放，卷起来就吃。舍不得吃呀，吃两口煎饼，将饺子往后拉拉，一个煎饼吃完了，还能剩下几乎完整的一个饺子，这时，一大口吃下去，别提多美了。

后来考到济南城里读书了。到校后第一次领到学校发的饭票与菜票，第一次像城里人一样拿个小饭盆去食堂排队打饭，心里别提有多美了！我终于可以不再用天天吃地瓜干子煎饼了。

时光如梭，现在不知不觉已过了不惑之年，天天吃猪肉大馒头的愿望也早已实现，可吃煎饼的滋味始终像一首动听的歌谣在我脑际萦绕。就像对家乡的思念一样，一旦离开太久了，就又常常想回去。就像孩子永远离不开父母一样，时常会忆起母亲在鏊子旁烙煎饼的身影。

煎饼将我养大，它陪我度过了艰辛而快乐的童年，它伴着我走过了我的中学时代。是煎饼教会了我不懈的努力，是煎饼教会了我去为了一个目标而奋斗，是煎饼教会了我不断进取，是煎饼让我养成了节俭过日子的习惯。

写外婆的抒情散文篇三

故园渺何处？归思方悠哉。离家是一次远行，更是一次成长。一个人出生时便打上了家乡的烙印，血脉流淌着的也是浓浓的故乡情。在异乡始终是个过客，每到夜深人静的时候，心

里难免会空落落的，思念远方的家，思念挚爱的亲人。

美好的童年曾外婆陪我一起度过，小时候我没有各式各样的玩具，但心灵手巧的曾外婆善于手工制作小玩具，有用剩毛线、布片做的绒球，系根绳子可以踢着玩，有纸做的风筝。或者带我到田野里享受大自然的乐趣，用杨树叶子编花环，挖油勺勺菜，用鸡冠花瓣贴鼻子等。

我还没出生时，曾外婆就来到了家里，在我家生活了十几年，直到我七八岁，曾外婆回到了舅爷家。听奶奶说，曾外婆之前跟着舅爷在铜川生活，后来得了一场病，当时无药可治了，便接回老家听天由命了。在爷爷奶奶的精心照顾下，曾外婆坚强地挺了过来，健康地活着，并帮着照顾外孙女们及我这个曾外孙，爱在这里延续，四代人的生命通过“母亲”这个伟大的称谓联系着，四世同堂之家处处洋溢着温馨与幸福。

记忆是有选择的，往事就像是一颗颗蚕茧，当触碰到了心灵柔软的部分时，会一层的剥离，过去的一幕幕场景会重新浮现在眼前。

记得五六岁那年，有天吃完饭，村子来了个要饭的老奶奶，天不是很冷，老奶奶的头上却包着深色头巾，一身破旧的衣服，上面打着多处补丁，手里拄着木棍样的拐杖，曾外婆立即拉着老奶奶进屋了，面条刚吃完，来不及做，直接给老奶奶拿了个蒸馍，夹的辣子和拌面的葱花，端来一碗热乎乎的面汤，上面撒着葱花油。两个老太太坐在土炕边，边吃边聊，拉着家常，时不时看看我，好奇是小孩子的天性，我打量着陌生的老奶奶，她告诉曾外婆她从北山来（当地人称富平县北边的乡镇为北山），临走时曾外婆给老奶奶怀里塞了两个蒸馍，那会农村条件不好，家里也没有其他吃的，不知老奶奶下一站又去哪里讨饭？曾外婆的善良也深深地影响着我，教会我永远保持一颗善心，阳光快乐地成长！

人常说：隔辈亲在心，隔辈爱在根。曾外婆也非常宠溺我，

到了上学年龄时，我不愿意去学校，每天哭着闹着，爷爷奶奶软硬兼施拿我没办法，大声训斥我时，曾外婆在一旁狠狠地凶爷爷奶奶，我小嘴撅着摆出胜利的姿势，但最终还是被爷爷奶奶拉到学校门口，一帮小朋友拉着我进去，想想还有些丢人呢。学前班不爱上学，后来上小学了，慢慢就乖了。

七岁那年，弟弟出生了，那时农村还残存重男轻女的封建思想，因为奶奶生了三个女儿，所以弟弟的出生使曾外婆特别高兴，但并没有减少对我的爱。不久，舅爷从铜川退休回到老家了，接回了曾外婆，虽说在同一个村子，但不能天天见面了。一年后，曾外婆走路不稳了，给她买了辆手摇轮椅，她自己还可以摇着到我家来，慢慢地，上肢也不灵活了，瘫痪在床一年多，八十四岁的生命静止在那个冬天。

曾外婆走时，穿着蓝底带有金色福字的寿衣，鞋底也绣着花，还未入殓时，静静地躺在棺木板上，像睡着一样，大人们不让小孩看，我偷偷地透过门缝看的。曾外婆带着亲人们的思念离开了，奶奶九岁时，曾外爷就不在了，加之小儿子早夭，曾外婆一个人艰难地拉扯五个儿女成人。她像这片土地上普普通通的劳动妇女一样，用勤劳与善良诠释着生活的意义，即使面对命运的坎坷，也用坚强去迎接一生的波澜。

因为所学专业，让我对生命更增加了一份敬意，也曾看到过患者在终末期的垂死挣扎，也曾解剖过尸体，面对为医学献身的大体老师，敬畏远远超出了胆怯。生老病死是世界上最残忍的事情，同时也是自然规律，但人生长河中总有一些东西是永恒的，有涟漪，有漩涡，汨汨流淌着生命的奥妙。回首生命的某段历程，或是亲情，或是美德，都会用另一种方式延续传承。

曾外婆老屋的土窑早已被填埋，舅爷也搬回了铜川，院里杂草丛生，曾外婆坟头的草黄了又青。曾外婆走了十年，当年的小丫头也长大了。

写外婆的抒情散文篇四

外婆一直耳不聋眼不花，腰板挺直，可是06年初夏的一天傍晚，突然不能讲话了，到医院检查说是小脑血管破裂，无法医治。医生叹口气说：“人到了岁数啦！做晚辈的尽尽孝道吧。”外婆渐渐行动不便，以致卧床不起。

外婆是08年清明那天晚上走的。那天下午，母亲打来电话，语气凝重的说：“你们都回来一下吧！”我就知道是外婆到了弥留之际。

姨妈们已经先我一步到家了，我来不及和她们打招呼就直奔外婆的房间。外婆躺在床上，眼睛一条细细的线，面部表情非常平静，仿佛早就准备好接受死亡。我握了握她的干枯的手，确信已毫无知觉，只是大口大口“噗噗”地往外倒气。我掏出纸巾要拭去外婆眼角的泪渍，母亲立即阻止了我，说：“不能碰！一碰就破了！”我这才注意到外婆脸色暗紫，浮肿，还有几点破皮。外婆就这样有两天了，母亲希望她能醒过来，给她喂水，结果水顺着嘴角溢出来，用纸巾一擦就破皮了。我是第一次看临危的病人，竟然毫无惧意。我们就默默地坐在外婆的房间里，木然地听着她大口大口“噗噗”的倒气声。

大哥生意忙，回家最迟。大哥刚到家，外婆就咽了气。

外婆生前多次对我父母说过“你们以后千万不要把我往上派河送啊”！殡仪馆在上派河镇，外婆的意思是她怕火葬。如今农村殡葬改革，查得很严，于是当天晚上父母就带着我们悄悄地将外婆安葬了。第二天下午，我们就回到合肥上班了，和以前一样忙乱，生活似乎没有一点变化。

外婆刚去世时，我居然并没有觉得特别的悲痛。外婆活了79岁，受够了罪，也享尽了福，用老家的俗话说就是“不屈寿”了。想到外婆在世的最后两年，不光她自己受罪，还有

我年近花甲的母亲也极其操劳。母亲不光要照顾外婆还要带我弟弟的孩子，两年内老了很多。在回望外婆坟墓的那一刻，我甚至觉得外婆的去世于她自己于我母亲都是一种解脱。

可是，我亲爱的外婆已经永远离开我们了，我再也见不到她了！我常常梦见她依然健康地活着，梦见她在村口张望我回来没有。就像她从来没有离开我们。渐渐才感觉到悲伤像一粒种子，一直在我心中滋长。

外婆是一个极其普通的人，不识字，一生没有事迹可记叙。但是她跟一般的农村妇女不一样，就是她从来没和人吵过架。我从来没听她骂过人，没听她讲过一句粗话，似乎世间所有的人和事都值得她温柔相待。

外婆不知道有佛教，不拜菩萨，但是她信因果轮回，善恶有报。

外婆是我的启蒙老师，小时候她教过我很多儿歌，给我讲过很多故事。

我深深记得，在夏日的夜晚，常常一家人都去外村看戏或看电影了，外婆要留在家里喂猪喂鸡鸭鹅。我留在家陪她。鸡鸭鹅在围栏里吃食，门口小木桌上点一盏油灯，外婆用指甲草花捣碎拌上明矾，给我染红指甲。在我心中，这是世上最温馨的画面。我恨我不是画家，不能将这个画面画下来。

外婆去世后我们第一次回老家是08年中秋节。父母和以往的节日一样早早地为我们准备了丰盛的美食，然而，显然没有了往日的热闹和欢喜。进村子的时候没有看到外婆张望的身影，我的心就沉沉的坠下去了。从上初中住校开始，每到周末外婆就早早的在门口张望，看我回来了没有。后来，工作了，结婚了，离家越来越远了，每次节假日回家，最先看到的都是外婆拢着双手向村口张望的身影。外婆不爱说话，总是微笑着看着我们。

那天晚上我做了一个梦：我屋前屋后、楼上楼下一个个房间，找啊找啊————母亲奇怪的问我，你找什么呢？我说外婆呢？她怎么不见我了？母亲说，你真是糊涂了，外婆不是早就走了吗？我这才想起外婆早就离开人世了，心里一阵绞痛，哇地哭出声来。醒来后还是忍不住，又哭了好一会儿。

外婆去世后，原本健壮的外公也迅速地衰老了，中风了两次，行动不便。去年大年三十，吃年夜饭的时候，外公突然涕泪交加，转向我父亲说：“你妈走了都好几年了！”外公的神情像一个孤单无助的孩子。父母好不容易劝住了外公。一大家人默默无语的吃了年夜饭。

下午，我们坐在门口晒太阳，我说：我一想起外婆就好像又看见了她拢着双手站在门前张望的身影。哥哥说：“我也是”。弟弟说：“我也是。”

写外婆的抒情散文篇五

一位老人拄着单拐，颤微微行了几里路，坐上班车将那玲珑剔透的金娃娃——枇杷送到我的手里，来不及喝上一口水，来不及好好说上一句话，就又匆匆回家。多想留她下来，再听她讲讲那河公河婆的故事。可她说，家里的小鸡、小狗、小猫需要照顾，菜园里那小辣椒、小黄瓜、小茄子需要伺候。拗不过她，只好护送她上车，目送老人回家。多么晶莹的枇杷，多么慈祥的老人，她就是我那至亲的外祖母。

外祖母离开我们已有好几个春秋了，自从她老人家离去以后，我就再也没有尝过这样新鲜的枇杷。又是一个春末夏初，我路过水果摊点又见到了阔别已久的金娃娃——枇杷。望着它们，勾起我对外祖母的想念。

那是一个极不起眼的小山村，小桥、流水、人家、炊烟构成了一个祥和的桃园世界。我的外祖母就是生活在这里，她是一个慈祥的老人，很是疼爱我。那时每到枇杷成熟时，她总

要带着我去摘枇杷。听母亲说，我小时候特爱吃枇杷，所以总缠着要去外祖母家。现在想来，也许是因为那时我特想得到外祖母的疼爱吧。有谁不喜欢疼爱自己的人呢？今天我爱吃枇杷，兴许就是那时烙下的习惯。

好不容易盼到枇杷熟了，也终于等到了外祖母来接我的日子。一下车，我便直奔枇杷树。嘿，真逗人喜爱，一串串黄澄澄的大枇杷像一个个金娃娃的脸蛋，拨开绿叶笑嘻嘻地往外瞧。我望着那满树诱人的枇杷直咽口水，兴奋得跳起来，伸手摘了一颗，没来得及清洗就放进嘴里，一股甘甜滋润我的心房。待外祖母搬来梯子时，我已是吃了好几个。

一边吃着，一边摘着，我好奇地问外祖母：“这棵枇杷树是您种的吗？”“不是。”外祖母说，“十多年前，不知是谁在这儿扔下一颗枇杷籽儿，就长出了一棵枇杷树苗，谁也不去管它，可它就这样在风吹雨打中，越长越大，蓬勃地长叶，开花，结果。每年都要结那么多果儿，这些年我不能下到田间劳动，就常来侍弄侍弄它，居然长得更好了。”“哦”我幼稚地回了一声，但幼小的我丝毫没有在意外祖母的话。枇杷树下充盈着我和外祖母的欢声笑语。

多年后，我离开了乡村来到镇上读书，后来又迁居到县城，和外祖母在一起的日子就更少了。然而那时每到枇杷成熟，外祖母总要亲自送枇杷给我。一手拄着拐杖，一手提着个小红布袋，即便是后来走不动了，小红布袋也依然会在每年的这个时候出现在我家。我明白这一颗颗的枇杷是外祖母对我的爱，对她外甥的思念。有一天，当母亲把外祖母去世的噩耗带给我时，我悲伤极了，泪如雨下。我在心里哭喊着——外祖母！但再也无人回应。我至亲的外祖母带着我最熟悉的小红布袋永远地离开了我们。

外祖母离去的那些日子，我常常想起她的音容笑貌，恍然间我明白了外祖母言语之意：人无论在什么环境，只要有自己的空间就要努力地生长，总有一日会结满果子。而今，枇杷

依旧年年熟。而我只能将那往事作为美好的记忆加以珍藏、加以回忆。岁月匆匆，可以抹去我的记忆，却永远抹不去我对外祖母的思念。

写外婆的抒情散文篇六

惊鸿一瞥间，见有杨梅在市。忽地意识到，这由五月到六月去的时节，正是梅子成熟的时候。于是，不由地记起了外婆家的杨梅来。想，或许也应该红熟了吧。

不料，第二天一大清早就接到了三舅妈打来的电话，我不用怀疑就知道，一定是外婆催她打来的。果不然，电话一通，舅妈开口便大声嚷道：外婆叫你们来摘杨梅了！心中顿时涌起一种酸酸的甜甜的感觉。

我知道，每年到梅子成熟的时候，外婆都会及时地提醒我去摘杨梅。如果遇到我们忙着去不了，她就想法子托人给我送来。再不行就把上好的杨梅泡在酒里，等我瞅着闲去喝杨梅酒。外婆深知我对酒有那么点分量，所以每年都会用杨梅给我泡上一坛。总之，她绝不会把我置于她那杨梅浓郁的亲情氛围之外。只是遇到杨梅挂果少的年成，她似乎很有种捉襟见肘的愧疚感，才免于对我的召唤。尽管外婆的杨梅不上口，特酸，兴许她早就清楚我们不太喜欢吃的了，可她仍然在梅子熟了的时候不忘叫我们去尝个鲜。我知道，外婆是借故想我们了，在她心里杨梅或许多半是象征着我们的影子。

可以这么说，我是伴着外婆家的那两棵杨梅树长大的。我的童年甚而少年，有很长一段时间是在外婆家度过的。上小学那会，一到假期，我跟弟弟两个就被送到外婆那，直到快开学了才又被父母接回，所以对外婆家的一草一木都能如数家珍。不过，那时外婆家因为人口多，外公去世得早，生活条件算是一塌糊涂。还好，外公在世前，留下一小园橘树、梨树及这两株杨梅，因而贴补了不少的家用。至于我，以前也许是冲着这些果树去的吧。由于在外婆家生活久了，自然祖

孙间就有了不一般的亲情，一旦离开不免还会生出些不舍来。后来随着我学业的渐长，慢慢地就与外婆越走越远，对那两棵杨梅的记忆似乎也变得模糊了起来。待到我大学期间的有一天再次去外婆家时，才发现那两棵杨梅只剩下一棵了。另一棵，被三舅砍掉了。据外婆说，是因为杨梅树长得高大茂密，影响三舅住房的采光，所以就把那棵一直以来不怎么挂果的伐掉，而且留下的这棵也被连带修掉了两桠主枝。为此，外婆还难过了好一阵子，因为这毕竟是她与外公共同栽培起来的呀。更何况，那树上树下、树里树外蓄满着她的思念和她子孙们童年时的欢笑与快乐呢。

记忆中，外婆家的杨梅确乎两株，是外婆到外公家那会栽的。自我们懂事的时候就已经挂果了，虽然植株并不高大，但每年都果实累累。那时，为防着我们孩子家或外人偷吃，外婆还特意在树的四周搭上了一人多高的荆棘篱笆墙。每到梅子成熟，我们那群孩子们就会逡巡在杨梅树下，咬着手指垂着涎，企望能捞点意外收获。如此这般，外婆就会一边半真半假地训斥着我们，一边又从树上挑些大颗熟透的梅子给我们。其实我们也不能贪吃，因为确实太酸了，总被酸得张牙舞爪、瞠目结舌的。见此情形，外婆就在一旁乐呵呵的笑个不停，还故意问我们要不要了。如此这般，大家哪还敢接招，各自怏怏地散了，或是借故跑到附近那棵高大的古枫树上去玩“猴爬树”的游戏。此后，外婆就一点都不担心她的杨梅会被孩子们偷吃。我想如果那时的杨梅像现在的这么甜蜜的话，恐怕不到成熟就早被扫光了，因为那时真的是没有什么可糊口的瓜果呀。

随着生活条件的渐渐好转，外婆为了打消我们嫌弃她那酸杨梅的念头，想尽了招数。要不就是用白砂糖泡着梅子给我们吃；要不就是把新鲜的梅子连同适量冰糖一并倒在酒坛里泡酒给我们喝。这样一来，梅子和酒就变得酸酸甜甜的，既爽口又爽心。而且，这种酸酸甜甜的爱意一直持续到现在。即便是新品杨梅推广的今天，那种感觉和滋味依然如新，回味无穷。

如今，外婆九十有余，掐指一算，这株杨梅也应有六七十年的树龄了吧，只是在外婆精心的照料下，它仍然精神矍铄。瞧！那光滑赭青又坚韧的枝干，那繁茂油亮又葱绿的叶，无不透露出勃勃的生机。更叫人过目不忘的是那缀满枝头的梅子呢，它们外观绮美，形色俱佳。红的红得纯净，粉的粉得爽嫩，绿的绿得清新，仿佛刚刚过了一道澄澈的油，给人一种瞅见就想吃的冲动。只可惜，它太酸了。但不管怎么样，外婆对它一直不弃不离。我想，在外婆的心中或许早就没有把它当做纯粹的杨梅树看待了，显然已成了她思想情感里的一种精神依托。要知道，外公先前留下的其它果树，因为舅爷们起房子故，早就被砍伐得踪影渺渺，唯独这棵杨梅保存了下来。当然，这也是外婆执拗坚持的结果。要知道，这里面浸透着她多少酸甜苦辣、喜怒哀乐的生活体验啊！

如今，尽管我对新品甜杨梅都吃腻了，但我无论如何也不会忘却外婆家的酸杨梅。不为别的，只为外婆对我那份殷殷的牵挂和爱意。尽管外婆现在已经四世同堂了，但她为不给予孙们带来不便，毅然坚持一个人过。一直以来，她就独自蛰居在那座曾经留下我们童年烙印的老房子里，谁要求她同住都不依。每念及此，心中便油然而生一股酸楚。或是为弥补心中的愧疚，偶尔我也会接外婆出来到我工作的地方闲住几日，只是她很不习惯，所以住不了两日，她就执意要回去，说是在老家过得踏实、自在一些。当然，我也不强求，只要她开心健康我也就心定神安了。

困顿的生活，让外婆磨砺出坚韧的性格。她就像这棵与她相依相伴的杨梅树，无论贫瘠，无论历尽怎样的辛酸苦楚，皆不管不顾，平淡又坚忍地生活着，并不时地给她的子孙后代施以应有的荫庇。

跟舅妈简短对话过后，我决计明天就去外婆家，不是为那酸酸甜甜的杨梅，只为给外婆了却一个她眼下最甜美的心愿。

写外婆的抒情散文篇七

外婆的样子一直在我的记忆深处，她那时身体健康，一头黑油油的头发，皮肤是小麦色。身材适中，有一双灵巧的手，那双手为我烙了此生难忘的煎饼。

八岁那年，我的父母在经历了无数次的争吵和打闹后，终于劳燕纷飞。母亲得到了我的抚养权，但马上就送我回了乡下外婆家，并且说很快会来接我。母亲一步三回头地看着我和外婆，泪流不止。那一年的冬天特别冷，呼呼的北风夹杂着冰冷的雨，让我感觉到前所未有的寒冷。那时的我，早就目睹了高大的父亲的咆哮，母亲从一开始的温婉和隐忍到反抗和对打，乌烟瘴气的家庭给我的感觉是冰冷和无奈。我倔强地不去看母亲远去的，孤寂和不舍的背影。我紧紧拉着外婆的手，把头贴在她散发着淡淡香皂味的布衣里。外婆的手粗糙有力，像一把钳子夹着我的手。半晌，外婆才说：“走，外婆烙煎饼给你吃。”

“我不吃”我突然撕心裂肺地大哭起来，我憋了一肚子的泪水终于像决堤的海奔涌而下。外婆不再说话，拉着哭哭啼啼的我来到了厨房。厨房不大，很整洁。摆在中间的饭桌上放了好几个碗。外婆让我坐在了一张椅子上，她就忙开了。

外婆点燃了柴火，不是很大。把锅烧热，先倒了点油，拿起一块布把油抹匀锅面。然后拿起一盆调成了浆糊的粉糊，取一块，按顺时针方向往里抹圆圈。外婆把柴火抽出来一些，让火更小些。没多久，只见外婆左手轻轻一揭，一提，一张饼皮做好了。然后外婆又放入一个粉糊。我开始是抽泣着，想引起外婆的注意，但我很快发觉，外婆根本没空理会我。只顾着烙一张张的饼皮，仿佛在做着世界上最重要的事。时间一分一分钟过去，我忘记了哭泣，当我的肚子不争气地咕咕叫时，外婆回过头，看着我笑了。霎时，我有几分的错觉，母亲眉宇间和外婆太相似了。外婆把一张饼皮摊在一个盆子上，放在饭桌上。我才注意到，桌子上的几个碗里，有的装

着鸡蛋扁菜丝、有的装着豆腐干丝、有的装着豆芽、猪肉丝和胡萝卜丝。每样都炒熟了，颜色各异，非常好看。外婆把菜一样拿一点放在饼皮上，卷成鼓鼓的长条递给了我。我泪眼汪汪地看着外婆，一股无比诱人的香味横冲直撞，毫无阻拦地穿透了我的心田，我不由地猛吞了几下口水。终于，饥饿战胜了倔强的我，我拿过煎饼，张大了嘴咬，顿时，一股油而不腻、绵软可口的味道，迅速霸占了我刚才还几乎塌陷的世界。永远也不会有人知道，煎饼成了我一生中吃到的最好吃的美味，在我幼小的心灵，这远远胜过了所有语言的安慰。这一晚，我吃得好饱，睡得也很香。

从此，外婆的煎饼俘虏了我，也许，当时我太小，根本不会对母亲的绝情有太多的憎恨。总之，每隔一天，我就能吃到我永远吃不厌的煎饼。外婆话不多，但她慈爱的眼神和温柔的烙饼的动作让我感觉那么踏实和温暖。有时，外婆会和我说起过世的外公也很爱吃烙饼，还有母亲，在小的时候，只要闹别扭，外婆就什么也不说，去烙煎饼，母亲就会破涕而笑。长大后我才明白，我陪外婆的那段日子，想必也抚慰了她孤单寂寞的日子。煎饼，已经不单纯是饼那么简单，里面还卷着深深的思念和温馨绵长的回忆。

一年后的一天，母亲来了，因为我已经耽误了一年的'课程，母亲安顿稳定了就来接我了。外婆怎么也不肯答应跟我们走，她烙了差不多一个晚上的煎饼，丝毫不顾母亲再三强调城里有。第二天一大早，母亲就拉着我上车了，我趴在后窗看着身影渐渐模糊，站在小坡上挥手的外婆，她的身影显得那么羸弱。我没哭，紧紧咬着嘴唇，手里紧紧抓着外婆烙的，香喷喷、热乎乎的煎饼。

从此，我就生活在了陌生的大城市。到处是高楼大厦，到处是拥挤的人群，空气是我最讨厌的混浊。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非常想念乡下和外婆在一起的日子。那初升的朝阳，那天边的晚霞，还有湛蓝的天空那么飘逸的云彩，一切的一切都是那么纯静和安然，简单和安宁。虽然和外婆住的是简陋的

瓦房，但那里有我熟悉的温暖的气息，还有我最爱的煎饼。在城市虽然住着宽大的房子，但给我的只是空旷。母亲永远有忙不完的应酬，每天都衣着光鲜地出门，很晚才回来。每天接送我上学的是司机和保姆，甚至有同学以为他们是我的父母亲。更别说节假日带我去公园玩，去看电影。在母亲的眼里，只要让我生活好，吃得好，穿得像小公主似的，就是对我最好的补偿。但她不会知道，我要的只是简单的陪伴，哪怕每天只有半小时也好。可母亲连半分钟也分不出来，她太忙了。

我无数次想像，外婆没有了我的陪伴，她孤独一人在院子坐的情形。一定很寂寞，她会不会想我的时候就烙煎饼吃呢？岁月是无情的，外婆身边的人一个个离开了她。我们是她唯一的亲人，却远隔千里。外婆不愿离开生活了大半辈子的乡下，母亲不愿意放下城里锦衣玉食的繁华生活回到家乡。人生就在这么多的无奈和悲伤中度过，但在我的记忆中，外婆从来没在我面前抱怨过什么，就算是当年如何倾尽家中所有，供母亲去城里读书，如何辛苦也没有说过半句。外婆只说母亲在小时候是如何的美丽调皮，是如何爱吃煎饼。在外婆的记忆中，母亲是永远的那个小女孩，是她一生中最爱护的女儿。

我十二岁那年，外婆病倒了，很严重。我迫不及待地吵着叫母亲回去，在内心深处我告诉自己：一定要回去看外婆。终于，我站在了外婆的房间外，房子早已年久失修，有着一种阴冷的陈腐气味。母亲拿钱回来盖房子，外婆不愿盖，说住不惯。外婆睡在靠窗的床上，本来就不是很强壮的身体，让病魔折磨得只有骨头了，眼神涣散，已是油尽灯枯。嘴里若有若无地发出痛楚的呻吟。母亲进来看了几分钟，就走出去了。外婆看到我，眼里有了少许的光彩，动了动嘴唇，我走过去，听到她气若游丝的声音：“你怎么回来了，吃了饭没有。”瞬间，我的泪狂流下来。我握住了外婆的手，这手曾经是那么温暖有力地牵着我，此时是那么的无力。“要听妈妈的话，外婆老了，不能再烙煎饼给你吃了。”我拼命地点

头，擦了一把泪水，脸凑到外婆跟前，闻着她身上熟悉的气味，这气味在几年前让幼小的我那么欢喜和安心。可现在，我几乎能感觉到外婆正渐渐离我而去。第二天，外婆在临终之时，瘦骨嶙峋的手拉着我，嘴里喃喃自语，我听不清她说什么，只知道流泪、流泪，还是流泪。

写外婆的抒情散文篇八

外婆总是津津有味地说起她出嫁的时候，外婆和外公在成亲前从来没见过，依照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就这么嫁了，嫁人前外婆天天寻思外公到底是什么样的人，直到成亲当晚才看清，“可算谢天谢地，你姥爷不缺胳膊少腿……”外婆脸上挂着幸福的微笑，“进家门得经过一条胡同，那条胡同，妮你常走，记得不？闹亲的，拦在胡同口不让进，想给俺闹，俺一看不行，就使劲晃轿子，这一晃不要紧，轿夫用劲不均称——压轿杆断了，唬的闹亲的都跑了，跟着俺的婶子赶紧找了院里的一个大爷问吉凶，大爷竟然说这样好，本来今天成亲对闺女不利，这样一来破了，还说俺有福哩……”外婆脸上满是炫耀。

外婆就这样和外公成亲了，两人在这个村子里生活了七十多年，孕育了六个子女，直到姥爷生病需要长期住院治疗，外婆才跟着外公离开了村子。

不去胡同里捉蚱蜢的时候，便在外婆家的大院里或是去屋后的'场院玩。

外婆的大院，南面是一间正房，两间偏房，东边是杂物间，西边是厨房，北边有一排矮墙将大院分开，墙的另一侧则是外婆家的“乐园”。

夏天的早晨来的更早一些，在窗外小鸟叽叽喳喳的叫声里，我忽的起床，抹了把脸，一溜烟便跑到了“乐园”里，外婆早已拿着锄头在除草了，这里种满了黄瓜、茄子、西红柿、

玉米，还有一段枯死的槐树，竟然长出了木耳，我蹲下来，看着这又黑又透的小东西，充满了好奇，真想拿块锯条，把这槐树锯开，看看这些吃起来嫩滑干脆的木耳是怎么长出来的，槐树周围，从地底下新冒出了许多香椿幼苗，我背着外婆，专挑幼小新发的枝芽采，心想着中午饭有着落了，外婆做的香椿鸡蛋饼可是一绝，金灿灿的蛋饼，里面裹着若隐若现的香椿，老远就能闻到那股清香味儿，想到这看着外婆正在忙碌的背影，便学着她的模样拿起了锄头，煞有介事的除草，“哎呀！妮哎！你那是叨的‘棒子’，别锄啦！锅里给你留了鸡蛋面，吃去吧。”外婆嗔怒道，我吐吐舌头，一蹦一跳的去吃我的早饭了。

早饭后，才是我大显身手的时候，大院中间种了几棵枣树，早已枝繁叶茂，爬树，掏鸟窝可是必修课，顺便摘几颗翠绿发酸的青枣，放在嘴里解解馋，树上的鸟窝早已鸟去巢空，我便悻悻地爬下树来，央求着外公给我做秋千，杂物间门梁的高度正好合适，做秋千支架最好了，外公便找来了麻绳，在门框两侧紧紧拴住，绳子中间铺个软垫——秋千大功告成了！不一会，院子里便聚集了村里好多小伙伴，都排着队想坐一坐我的秋千，我可要拿一拿范儿了，看着谁对我求的紧，便让他多荡几下，外婆从屋里出来，热情的招呼闲着的小朋友喝蜜水，我生怕蜜水被别人都抢光了，便下了秋千撒丫子回到屋里，先痛饮一番——温热的蜜水直甜进我的心里，滋润了这整个燥热的夏天。

外婆家是我儿时乐园，已忘记了什么时候最后一次去那，听父母说，外婆家的大院早已翻新，舅舅新盖了水泥大瓦房，原来的大院只剩下北边的两间正屋，我想时间可以带走一切，沧海桑田，不变的是留在时间缝隙里越发清晰的记忆，那些儿时的记忆深深烙在脑海最深处，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在烦躁不安的时候，陪着我走过一个个知了鸣叫的夏天。

写外婆的抒情散文篇九

20xx年5月10日星期日清晨7点40分，一条长长的小吃街的一个小摊位后：一位围着干净的红色围巾，留着一席黑色长发的30多岁的老板娘低着头，在拨弄着一个小姑娘的头发。小姑娘看着好可爱，红通通的脸蛋，黑乎乎的眼眸，一身红白相间的穿着，不禁让人回忆起那某品牌的红枣酸奶雪糕，既好看，又好吃。可能因为是早上吧！看着，看着，想着，想着，腿脚竟有点不听了使唤，右手抬到了嘴角边，舌头就这么不自觉地舔了舔手背。好想冲上去抱一抱那个可爱的小姑娘，摸一摸属于多年前自己也拥有过的青春活力。

边上，一位年轻的小伙骑着一辆电瓶车在摊位前一个刹车。吱一声，“来个菜煎饼。”好清脆，好有洞穿力的声音。看来这个哥们昨晚睡的不错。

“自己挑菜，看看喜欢吃，随便挑就好了，要不要辣椒。”声音已经来了，手依旧在发堆里留恋，穿梭，怪不得很多人都说女子洗头的时候最美了，看来是有道理的。哪怕没有洗头，哪怕弄的不是自己的头发，就已经如此温婉，动人。

小伙比我来的晚，走的比我早，享受美味比我早，对胃的呵护比我急切，对工作，对时间的态度也明显比我庄重多了。但是，我却欣赏到了菜煎饼之外的美丽画面。老板娘，买个美丽画面，送个菜煎饼行不，我竟涌出了这么奇特的想法。

又一阵“老板娘。。。”从背后烧过来，心里一阵紧张，感觉到有点失礼，赶忙拿起夹子在这个菜盆里夹夹，在那个菜盆里点点。可是小姑娘黑色的眼眸仿佛早在菜盆里等候似得，小孩子总能让我这么的陶醉，这么的忘我。忘记了工作，忘记了时间，忘记了礼节，忘记了世间的一切。突然想起了偶像剧里男女主人公的一席套话：如果时间停留在这一刻该有多好，虽然没有了女主角，但也还是想说：如果一直这么望着这纯净的黑色眼眸，一直下去该有多好。

也许正是因为这种只愿在这种太常见的美中陶醉着自己吧！所以才没能成就一番事业。一阵与时俱进的风潮最终还是跟随着夏季微热的晨风吹醒了迷醉的我。

这种如学生时期熬夜追剧的热情变也会被带进这期待已久的胃里，消化掉，吸收掉。如果再有一点点的留恋在日后升起，那可得感谢胃的功能不全，消化不良。

“自己夹菜吧！看看喜欢吃什么。”还是昨天晚上的那句话，只是，因为阳光的照射，因为孩子的陪伴，竟让这句话有了妈妈的味道，有了饱足之后的幸福感。

记得很小很小的时候，饿了，便拉着妈妈的手，拽着妈妈的腿便再也不放。妈妈呢！抓着皮夹里的钱，拉着我的手便再也不放，然后就是母子二人在乡间小路上快乐摇晃的身影。到了小店，我便抓着零食的包装袋，盯着满货架的美味，便再也不放。就在这拉啊！抓啊！盯啊！晃啊中，我从很小很小，走进了小的时候。妈妈从年轻的'时候，走到了还算年轻的时候。

后来，家里老人都一个个地死去，农活却没有跟着一个个地死去，反而随着岁月便得嚣张了起来。这样以来，母亲他们便抓着稻子，拉着绳子，追着日子，再也没有松过。直到今日。自己与锅碗瓢盆的不解之缘，便是从那时开始的。

正如这位菜煎饼老板娘说的，自己随便夹，看看喜欢吃什么一样。当后来自己不得不做饭开始，便在菜市场开始了自己在学习夹杂着的人生。母亲说的最多的话也成了今天这位老板娘说的：水锋，喜欢吃什么，皮夹在哪里哪里，随便买就好了。

来到了海带旁，这是她特别喜欢吃的一个菜，我夹了一把，又夹了一把！看了看老板娘。还好，她没看见，嘿嘿！我再夹了一点，不过是很少一点。要有节奏的，有始有终的渐渐

收尾，我这样对自己说。

来到了豆腐皮边上，这也是她特别爱吃的一个菜。用夹子把菜推成老高的一堆，用夹子狠狠地一夹，那个开心的劲啊！可是没想到的是，因为太多，在放到盘的过程中，掉了一些在其他的菜品里。赶紧将夹子探入其他的菜品里。为了不显得尴尬，连同其他菜品一起夹进了盆里。很快，菜满了，菜够了。

“老板娘跟昨晚一样，一点点的辣！你这的辣椒太正宗了，加上你这满饼的油香，搞得我昨晚一整夜脑子里都是菜煎饼。要不多放点辣！这样吃了不容易睡着。。。 ”

老板娘似乎也没想到我竟然说这么一长串，现在想想真该感谢那段教书的经历，那段何处都是舞台的性格，给了我无法无天，什么都敢说的勇气。

“对了，老板娘，你的女儿好可爱，你的饼好美味，今天天气也不错。给你钱，老板娘！”

我像当年的妈妈一样紧紧抓着皮夹里的钱，只是眼睛却再也不会只盯着满货架的零食了：因为我似乎找到了更美的，更纯的。

写外婆的抒情散文篇十

“小来外婆家，大来丈人家。”这是百官人的一句老话。说的是一个男人，在小的时候，总是跟着娘亲喜欢去外婆家。可一旦长大成人，有了老婆之后，便就会“娶了媳妇忘了娘”少走外婆家，而经常待在老丈人家了。

我也食人间烟火，自然摆脱不了这俗套。小的时候，我就经常去外婆家。其实，也不过是三五个月或一年半载才去一回。春节期间跟随父母给外婆拜岁那是必去的，平时也就是有事

情，或能吃甘蔗，或能吃落谷（玉米）的时候才去一趟，待上几天。

虽然我的外婆家不过是个平常的百姓人家，没有显赫地位和丰富的物质条件，但儿时纯真的我，不单喜欢去外婆家，还愿意赖在外婆的家不回来。

咀嚼孩提趣事，去外婆家曾经是我儿时的梦想，也是我儿时的期待。外婆家，曾经是我心里最美丽的地方。

我的外婆家在前江，现在已划归我们百官街道了，但在过去属于娥江乡前江大队。前江大队当时是除了我们百官大队之外，无论是地域也好还是人口也罢，在全县都是排在第二位的的一个生产大队。

前江距离百官下市头的我家并不远，只有七八华里，往北走过圆山桥、新建桥、出水桥三顶桥头就马上到了。

那里还有一条前江街，每天四邻八方的人赶来聚市，很是热闹。当时的前江供销社规模也很大，这里曾是娥江乡政府的驻地。

旧社会前江还有一所“强民小学”，办得很早也很有名气。这是一所完全小学，规模较大，那是前江的最大地主金澡文创办并兼任校长的。

好多像陈养山、金翊文、金清扬以及金姓“年”字辈的百官名人是从这所学校走出去的，也有不少像徐懋庸这样的上虞名人曾在这里任过教。

百官到前江的这点路程在今天看来，只有短短的一段，算不了什么。可是在我小的时候，因为不通汽车只能是步行长走，所以就觉得特远，每次去外婆家总要走上个把钟头。

当时的道路，最初也不是可以开汽车的马路，而是狭窄的一条烂污泥路，沿着百松河岸边，弯弯曲曲、高高低低、凸凹不平。

前江这个地方是沙地，因此，种植的全是旱地作物。道路两旁的田地，种植的大多是一片片长得高大的绿麻、落谷（玉米）、甘蔗之类的庄稼，有时走夜路，胆子小的人会感到“阴森森”，“汗毛之骨笃起”。

我的外婆家在塘路外面，百沥堤塘下。当年紧靠堤塘的边上有一座很大很大的石灰窑。

我的外公成份有点高，是富裕中农。家里有三间大楼屋，单家独户孤零零地耸立在田畈中央，显得很气派。

在我的记忆中，当时塘路外这么大的一畈田中只有三幢楼房，前面老远的地方有一幢大楼房，那是我大舅妈的娘家，左旁也有一幢大楼房，主人家好象姓王。

后面有几排低矮的平房，其中还住着一户我阿伯家（我母亲的妹妹）。当年前江还有好些人家住的是草屋。

我的外公姓金，因为辞世早，我没有见到过。金姓是前江的名门望族，也是前江的最大姓氏。前江的金氏家族素为书香门第，为江南名门望族，子孙后代遍布全国各地和海内外，可谓人丁兴旺，英才辈出。

关于金氏家族来源，据史料记载，早在多年前，汉高祖七世孙、固始侯韶为避莽篡政后杀害刘氏家属，“”去“卯、刀”留金，以示不忘本。

公元1128年，韶38世孙、御史廷美随宋高宗南渡来浙，其分支始居上虞东乡七吕滩（今上虞丰惠镇渔门），45世孙镒八、镒九兄弟俩于元大德年间自渔门适居前江，为前江金氏始祖，

至今已有700余年。

我的外婆姓沈，我不知道她老人家的名字，按照旧社会对女人称呼的习惯可以叫作金沈氏。

我的外公过世早，全凭我的外婆辛辛苦苦支撑着家庭，养大了我的大嬷、我的母亲、我的阿伯、我的大舅舅、我的小舅舅五个子女。而且还好不容易地供养了我的大舅舅上了技校，使家里也有了一个端“铁饭碗”的人。这是最值得她一生骄傲和自豪的一件事。

我的外婆，娘家是悬沙里人，自从嫁到前江外公家，全靠几亩薄田为生，开始日子还不算太艰难。

后来外公早早的去世了，家中就没有了壮男劳动力，前面三个是女孩子，而后面二个男孩又尚小，生活过得也就不容易了。

我的母亲十四岁那年被人带去上海做了娘姨，也就是现在的小保姆，挣钱以补贴家用，可见日脚过得相当艰难。

对于外婆来说，我的母亲这么年少幼小就让她在上海受苦，挣钱养家，心里有着亏欠和内疚，所以把亲情把疼爱放在了我们小辈一代身上。但凡有点好吃的东西，总是千挪万藏地留存下来款待我们，把我们待若上宾，也格外地喜欢我这个“外甥皇帝”。

我的外婆年轻时身材颇长，十分漂亮。她老了以后，除了满头的白发，身体还算硬朗，只是腰背有些驼了，但仍然可以度量出她年轻时的身材，在她那慈祥而又憔悴的面庞上仍有几分姿色犹存。

岁月在老人家身上刻下了太多太重的艰难，几乎我每去一次，就会觉得她的腰又弯下了一点，本已苍老的脸上又多了几许

皱纹。

但她老人家每每过年拜岁时，见到我们这么多的外甥和外甥女在她家欢蹦，就会遏止不住地把欣喜的笑容洋溢在那沧桑的老脸上。

可有时在昏花的老眼中又充盈着晶莹的泪花，在夜里的昏暗灯光下清晰可见，令我难以忘怀。

儿时的我是不明白其中意思的，待我做了父亲之后才明白我的外婆为什么会流泪。

在外婆家拜岁，当时我的二个舅舅已娶妻分了家，因为工农差别，二户人家有矛盾。所以我们吃饭必须轮流而且平等，先在我的大舅舅家吃了中饭，然后再在我的小舅舅家吃晚饭。或者干脆是一户待一天。

那个时候，我的大舅舅特别会争，还讲究长幼之分。非要先让我们到他家吃饭或多吃一顿饭，否则会不高兴，还会仗着有文化与我的父亲论道理。

而我的小舅舅是老实人，这方面总是吃亏也争不过我的大舅舅。况且连我都能看出来，外婆和几个姐妹全是宠着、让着大舅舅的。

我的大舅舅叫金友根，技校毕业后曾在杭州轮船上工作，后来调回到上建公司沙场工作。我大舅妈是前江金樟文的后人，也在上建公司沙场工作。他们有三个儿子。

我的小舅舅叫金子根，是个地道的前江农民。我小舅妈是悬沙里人，也是一个农民。他们有一个儿子二个女儿。

也许是一年难得见上几次面的缘故吧，每当我们全家到了外婆家，好多亲戚和邻里都会纷纷拥来看望我们，外婆家顿时

热闹欢乐起来了。

不管是舅舅、舅妈，还是大嬷、大爹、阿伯、姑爹，对我们百官街里人总是格外的亲热。

至于表兄弟表姐妹们，那就更不用说了，年龄都相仿差不多大，一起叽叽喳喳，嬉戏玩耍，自然要好得不能再好了。

那时我们在外婆家的聚餐总是分为两桌，大人们一桌，孩子们一桌，为的是能更好地相安无事各取所需。

面对八仙桌上摆满了平时吃不到的香喷喷的美味佳肴，把我们小孩诱得涎水欲滴，嘴馋得直掉口水。

我们来一盘吃一盘，尽情地放纵自己“狼吞虎咽”，吃了个不亦乐乎。未等到菜出齐，我们小孩早就吃好了，抹抹“油捞捞”的嘴巴下桌去玩了。

儿时，我最喜欢吃外婆家做的虾油鲁肉。

每次过年拜岁到了外婆家，在舅舅家的厨房里，她们姐妹、姑嫂、妯娌几个大人凑在一起总是没完没了地拉扯着，通常要聊到后半夜。

而我们孩子则在外婆家偌大的楼房里从一间窜到另一间，从楼下跑到楼上，忙个不停地嬉戏，把外婆家闹得是天翻地覆，鸡犬不宁。

我们玩疯了，不到半夜，不歇休。待到夜深了，人累了之后，才会坐在大人们的身边，听他们七嘴八舌地拉着家常。

听着大人们说话，听着、听着、就一个个慢慢的睡着了，有时又醒来，在半梦半醒之间还会听着大人们的谈话。

实在熬不住了我们就会自己跑到床上去睡，真的困熟睡死了，

大人们怕我们着凉，也会抱着、背着我们送到床上。

记忆中，我的外婆总是给我们这么多的外甥、外甥女每个人塞上一个红包，红纸包着一张崭新的钞票。年纪大点的是伍角钱，年纪小点的是贰角钱，压岁钱人人有份。

外婆把对我们外甥、外甥女的祝福祈愿悉数收进了这个小小的红包中。

我的外婆这点钱来之不易，平时吃素念佛拜菩萨，全靠给人念阿弥陀佛赚来积下的。

记忆中，我的外婆在早上我起床的时候，还会笑眯眯地在她住的楼上那间房屋里，打开一个柜子的铜锁，从里面魔术般地拿出一些好吃的东西给我。

有时是糖果，有时是糕点，有时是已经生虫的饼干。一串串，一粒粒，一块块地悄悄塞进我的口袋中，并小声嘱咐我别告诉其他人，不要让别人知道。

因为外婆有点重男轻女思想，比较喜欢外甥，特别怜爱我这个街里来的外甥，所以在十多个老表中对我另眼看待。

而我也总是围着外婆前后转，嘴巴甜蜜蜜地老是“外婆长、外婆短、外婆头里带着花”叫得欢。

前江是沙地，盛产甘蔗。当夏日炎炎之时，一大片一大片的甘蔗林，则是很好的避暑地方，既可以庇荫，又可以尝到甜润的甘蔗。

所以在放暑假的时候我也特别喜欢去外婆家，在她家的门前屋后，挑一根壮壮的绿皮甘蔗，拦腰折断，然后放到嘴里咀嚼，流出来的甘蔗汁，那清凉爽口的滋味，让我乐此不疲流连忘返。

而过年的时候，成捆的甘蔗已窖藏地下，我们到外婆家去，二个舅舅就会从地下掘出甘蔗给我们当水果吃，回家时还不忘给我们带上几捆已经截短洗净的甘蔗。

在二个舅舅家拜完岁，第二天我们就到后面的阿伯家拜岁。她家离我的外婆家不远，只相隔一点点路，而且从后面的路通过，上我外婆家必须经过我的阿伯家。

我阿伯比我母亲小一二岁，我的姑爹姓朱，是做厨师的，烧得一手好菜。她家也是三个小孩，二个儿子一个女儿。只可惜女儿是个哑吧。

为了在阿伯家拜岁，我和我的母亲经常要住在外婆家住上一宿。

当年我总是住在大舅舅家的二楼，靠窗的那只房间，与外婆合睡在一张老式的大床上。

第三天，我们就会照例与二个舅舅家的小孩一道去南湖给大嬷、大爹拜岁。从前江绕道到湖田里陈家，也有好几里路程。

当时的南湖，是上虞的产粮区，种植的全是水稻，因此我们走的也是田塍路。

去南湖大嬷家，我们的队伍就很庞大了，除了四户人家的大人，还有十多个小孩。

这十多个老表凑在一起就非常闹热了，大家零零落落地走在狭窄的田塍路上，队伍拉得很长很长，我们一路上蹦蹦跳跳，每每走到湖田里陈家总是晏了，快到了吃中饭的时候。

我的大嬷家里是有木船的，有时大爹也会从湖田里的陈家，撑着船到前江来接我们二十多个大人、小人去他们家里做客。当年能坐船并不逊色于现在乘坐私家车的风光。

我的大爹姓陈，家里三代男丁都是十八岁结婚生子，所以我的老表很早就做了父亲。

我的大爹生了三个儿子，没有女儿，因为大嬷想要一个女儿，所以我母亲把我的小妹过继给她们做了女儿。

我的外婆早已去世，离我们而去好多好多年了，那时我还是一个执拗少年，我是怀着悲痛的心情，披麻戴孝地送了外婆最后一程，她就安葬在我们百官下市头的赵家山上，也就是现在的半山。如今她的坟墓迁移到了那里，我不得而知。

时光如梭，自从外婆去了天国，我也长大成人了，由于自己忙于生计，累年浪迹天涯漂泊四方，我到外婆家去的次数也就寥寥无几。

外婆家对我来说，已是一个美丽的梦境。

今天，我努力地回忆外婆，拉到眼前的是模糊的慈祥，已辨不清她的容貌，记不得她的声音了。而当年在外婆家里十多个老表嬉戏玩闹融洽的喜庆氛围也逐渐地在我脑海里淡成了黑白照。